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倩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倩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40分」應更正為「45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狀況貧寒、現無業、與配偶均依靠補助款生活，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

01 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童毅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5868號

16 被 告 林倩如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倩如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  
24 年11月12日12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綏遠路2段某雜貨店飲  
25 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2時5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之犯意，酒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  
27 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2時40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  
28 0段000巷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與楊政龍駕駛之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致其他人受傷）。經警據  
30 報前往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2  
31 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倩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楊政龍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且有臺東縣警察局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  
06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7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  
0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等資料附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臻明確。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陳妍菽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陳維崗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